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二审判决金额:北京高院对公司与165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中的部分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维持原判,对应公司应赔偿金额为4,352,339.65元(含赔偿金额及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47,314,756.09元。本次二审判决系维持原判,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因该系列案件尚未全部二审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系列案件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和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送达的(2021)京民终942号、(2021)京民终952号、(2021)京民终95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高院已对165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简称"该系列案件")中部分案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详见公司临2017-020号公告)。

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后,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年12月4日,北京一中院开庭审理了该系列案件。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对该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47,314,756.09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该系列案件的具体基本情况、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具体上诉请求、事实与理由等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55号公告。2021年12月,北京高院受理了公司对该系列案件的全部上诉申请,二审案号分别为(2021)京民终942号、(2021)京民终952号、(2021)京民终954号、(2021)京民终955号、(2021)京民终956号(详见公司临2021-055号、2021-05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二审判决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2021)京民终942号、(2021)京民终952号、(2021)京民终95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高院已对上述5案中3案作出二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北京高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51,860元由中国高科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其余2案即(2021)京民终954号、(2021)京民终955号尚未二审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47,314,756.09元(详见公司临2020-018号、2020-043号、2021-012号、2021-036号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本次二审判决系维持原判,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因该系列案件尚未全部二审判决,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和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朱为民关于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纠纷的仲裁案件有最新进展,现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仲裁案件

(一)仲裁基本情况

仲裁申请时间:2018年5月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深圳

朱为民请求裁决本公司支付江苏海德股权转让款第三笔1,905.00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逾期支付违约金等。之后,本公司向仲裁机构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2020年10月,本公司收到华南国仲深(2020)D480号《深圳国际仲裁院部分裁决书》。其作出部分裁决主要内容:1.本公司向朱为民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503.26万元;2.驳回朱为民关于资金占用费和资金占用费利息损失的仲裁请求;3.驳回本公司请求裁决朱为民赔偿损失1,212.46万元的仲裁反请求。该裁决为部分裁决,本案仲裁反请求中涉及朱暗生借款利息案损失324.34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待相关事实确定后再行裁决。

本公司于2021年4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裁决,于2021年12月收到(2021)粤03民特68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裁定驳回了本公司关于撤销上述深圳国际仲裁院部分裁决的申请。

详见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临2021-06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2年2月,公司收到(2022)苏09执保10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该告知书主要内容:根据本公司申请,法院冻结朱为民申请强制执行的本公司款项1,627.09万元(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503.26万元及其利息等),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2025年2月20日。

说明:①上述冻结款项1,627.09万元暂存法院账户;②本公告"二、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仲裁案件"的仲裁裁决将为法院解冻上述财产保全措施的重要依据。

二、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仲裁案件

(一)仲裁基本情况

仲裁受理时间:2021年12月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深圳

本公司请求裁决①撤销本公司与朱为民于2015年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②朱为民退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9,140万元及其利息损失等。详见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临2021-06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2年2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了朱为民提交的仲裁反请求申请。

朱为民反请求裁决①本公司补偿华南国仲深(2020)D480号案律师费50.33万元、本案律师费48万元等共计118.33万元,②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朱为民反请求申请书所列的事实与理由主要内容为:2015年2月,朱为民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第10.3款)。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负担(第12.1款)。

三、上述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503.26万元。

(二)本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撤销《股权转让协议》的仲裁结果及其对本公司利润等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后续如有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0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凤兰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融资获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凤兰	是	650	21.67%	1.50%	否	否	2020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0日	2023年2月17日	海通证券	用于深圳市晟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86.5	2.88%	0.20%	否	是	2021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0日	2023年2月17日	海通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736.5	24.55%	1.7%							

注1:郑凤兰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2:因前次延期质押股份由于春节假期原因导致提前交易,本次展期延期到2022年2月25日进行交易。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	56.83%	6,350	6,350	25.81%	14.67%	0	0	0	0
郑会杰	3,167.31	7.32%	2,083.31	2,083.31	65.78%	4.81%	0	0	0	0
郑凤兰	3,000	6.93%	1,636.5	1,636.5	54.55%	3.78%	0	0	0	0
郑美银	500	1.16%	0	0	0	0	0	0	0	0
吴玉花	2,500	5.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3,767.31	78.00%	10,069.81	10,069.81	29.82%	23.26%	0	0	0	0

注:1、单位:万股;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凤兰女士本次延期质押的股份原资金用途为向深圳市晟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本次为原质押到期正常展期。郑凤兰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凤兰女士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7日(星期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璐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是为了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5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和海外销售业务,涉及外汇结算情况,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收(付)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四、业务期间、业务规模

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等额外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4、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6、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7、履约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8、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6、财务部作为远期外汇交易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长,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七、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11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00万)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542,743股,发行价格70.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71,999,962.06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19,100,624.14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3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近日与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银行理财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11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0%-3.20%	/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11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认购日期	2022年2月2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2年2月25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5日
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0%或1.80%。 期初价格:2022年02月28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7.0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7.00%"且小于"期初价格*104.71%",浮动利率为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4.71%",浮动利率为0%(年化)。 上述汇率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费用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二)产品投资对象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认购金额及产品类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台州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56,953.83	440,633.55
负债总额	249,551.15	254,16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918.60	182,35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9.80	17,447.9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6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6.15	/
2	银行理财	3,550	3,550	30.64	/
3	银行理财	3,450	3,450	30.19	/
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4.11	/
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9.32	/
6	银行理财	2,450	2,450	9.57	/
7	银行理财	2,550	2,550	23.54	/
8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0	/
9	银行理财	3,550	3,550	13.28	/
10	银行理财	3,450	3,450	40.68	/
1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21	/
1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98	/
13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17	/
14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25	/
15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63	/
16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6.00	/
1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3.63	/
18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5.45	/
19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20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合计		69,000	63,000	447.8	6,000
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5
最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表内"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的30,000万元为该现金管理存续期内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业务技术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业务技术骨干(以下简称"计划增持人员")的通知。计划增持人员基于对公司既定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2年3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3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50万元的公司A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及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国强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3,264,430	18.59%
宋海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37,444	1.31%
戴东哲	监事会主席	144,444	0.20%
于民	副总经理	222,222	0.31%
康智	董事会秘书	155,554	0.22%
牟晓杰	制造总监	1000	0.00%
方川	研发总监	875	0.00%

(二)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基于对公司既定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3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的名称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限(万元)
张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300	350
宋海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	250
戴东哲	监事会主席	50	100
于民	副总经理	100	150
康智	董事会秘书	30	50
牟晓杰	制造总监	50	100
方川	研发总监	100	150
合计		830	115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剥离智能配电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调整产业结构,聚焦军工产业"的战略实施,更好地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产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电力")100%股权转让于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数能"),实现对公司智能配电产业的剥离。本次交易采取承债式收购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共计3.15亿元,其中江西泰豪电力100%股权转让价格2.00亿元,并由永泰数能代为偿还江西泰豪电力尚未偿还公司的1.15亿元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剥离智能配电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6%股权的议案》

为尽快回收投资,以更好地聚焦发展军工装备主业,同意公司向杨明华女士、陈功林先生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科")合计700.00万股股份(即持有的江西国科6.36%股权),转让价格合计12,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6%股权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剥离智能配电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剥离智能配电业务的议案》,同意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数能")以承债式收购方式向公司购买持有的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电力"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并承担江西泰豪电力对公司的偿债义务,交易价格总计3.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股权转让价格2.00亿元,并由永泰数能代为偿还江西泰豪电力尚未偿还公司的1.15亿元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成对智能配电业务的剥离,进一步聚焦发展军工装备产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调整产业结构,聚焦军工产业"的战略实施,更好地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产业,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电力100%股权转让于永泰数能,实现对公司智能配电产业的剥离。本次交易采取承债式收购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共计3.15亿元,其中江西泰豪电力100%股权转让价格2.00亿元,并由永泰数能代为偿还江西泰豪电力尚未偿还公司的1.15亿元借款。

公司已与永泰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盛剑明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交易经公司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深圳)工业园201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9日
主要办公地点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盛剑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交直流电源转换及电源控制管理系统、电池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
股东	盛剑明,持股74%; 永州市南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肖至国,持股3.07%; 石春莉,持股1.60%; 刘雨,持股1.33%。
实际控制人	盛剑明

永泰数能主营新能源车充换电、储能等产品及解决方案,永泰数能及其实际控制人盛剑明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财务情况

永泰数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37.23	606.95
负债总额	2,598.75	606.82
所有者权益	2,638.48	0.12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95.96	39.01
净利润	352.36	-25.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当事人情况

永泰数能的实际控制人盛剑明先生为永泰数能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日,下同)起至付清全部待偿债务及股权转让款之前,就永泰数能未支付的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盛剑明先生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总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专家团主任、采购总监,西安宝德电气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盛弘股份(股票代码:300693)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根据盛弘股份披露信息,截至2022年1月5日,盛剑明先生持有盛弘股份19,499,152股股份(占盛弘股份总股本的9.50%),具备为永泰数能支付本次交易款项提供连带责任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临空临港产业园9#3号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彭秋明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照明产品、消防设备、节能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股权结构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江西泰豪电力目前经营正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财务情况

江西泰豪电力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181.33	113,015.32
负债总额	151,809.86	91,316.29
所有者权益	1,371.48	21,699.0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4,247.53	68,684.46
净利润	1,315.56	2,345.96

本次交易前,为整合公司从事智能配电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将持有的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福士")100%股权转让至江西泰豪电力,故截至交易基准日江西泰豪电力上述财务数据未合并莱福士。莱福士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86.80	16,806.94
负债总额	16,241.82	10,409.38
所有者权益	2,144.98	6,397.5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341.01	8,600.31
净利润	247.42	801.29

注:江西泰豪电力及莱福士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数据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6-00003号、大信审字[2022]第6-00007号)。

3.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江西泰豪电力及莱福士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2017号、中铭评报字[2022]第2019号)。

(1)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因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针对江西泰豪电力及莱福士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均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

1)江西泰豪电力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1,624.78万元,评估价值96,729.2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5,104.51万元,增值率为5.5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0,246.71万元,评估价值90,006.31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1,378.07万元,评估价值6,722.9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5,344.91万元,增值率为387.85%。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	91,624.78	96,729.29	5,104.52	5.57
负债总计	2	90,246.71	90,006.31	-240.39	-0.27
净资产	3	1,378.07	6,722.98	5,344.91	387.85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江西泰豪电力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930.00万元,评估价值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1,378.07万元,评估增值5,551.93万元,增值率为402.88%,较合并口径归母账面净资产1,371.48万元评估增值5,558.52万元,增值率为405.29%。

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	91,624.78		-91,624.78	-100.00
负债总计	2	90,246.71		-90,246.71	-100.00
净资产	3	1,378.07	6,930.00	5,551.93	402.88
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4	1,371.48	6,930.00	5,558.52	405.29%

③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378.07	6,930.00	5,551.93	402.88
资产基础法		6,722.98	5,344.91	387.85
结果差异		207.02		

该结果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江西泰豪电力专注于40.5KV及以下电力成套设备、110KV及以下电力工程总包及相关电力运维业务,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其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且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江西泰豪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6,930.00万元。

2)莱福士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莱福士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386.81万元,评估价值18,360.17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26.63万元,减值率为0.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241.82万元,评估价值16,241.82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2,144.99万元,评估价值2,118.35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26.63万元,减值率为1.24%。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	18,386.80	18,360.17	-26.63	-0.14
负债总计	2	16,241.82	16,241.82		
净资产	3	2,144.98	2,118.35	-26.63	-1.24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莱福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50.00万元,较公司账面净资产2,144.98万元增值1,605.02万元,增值率74.83%。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	18,386.80			
负债总计	2	16,241.82			
净资产	3	2,144.98	3,750.00	1,605.02	74.83

③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144.98	3,750.00	1,605.02	-74.83
资产基础法		2,118.35	-26.63	1.24
结果差异		1,631.65		

该结果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不同所决定的。莱福士公司是以固封极柱真空断路器和高压开关元器件的提供与服务作为营运基础,同时向客户提供关联的配套产品和增值服务,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其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且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莱福士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750.00万元。

综上,江西泰豪电力及莱福士资产评估价值合计10,680万元。

4.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根据江西泰豪电力、莱福士以2021年12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于交易基准日后向江西泰豪电力实缴注册资本和江西泰豪电力与公司的债务情况为定价依据:

截至交易基准日,江西泰豪电力经审计净资产1,371.4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价值为6,930.00万元;莱福士经审计净资产2,144.9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75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向江西泰豪电力实缴剩余认缴注册资本9,130.50万元。江西泰豪电力、莱福士资产评估值及公司补足的注册资本合计19,810.50万元。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泰豪电力尚有未偿还公司的借款余额1.15亿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共计3.15亿元,其中江西泰豪电力100%股权转让价格2.00亿元,江西泰豪电力尚未偿还公司的1.15亿元借款由永泰数能代为偿还。

本次交易价格高于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且交易对方需代目标公司偿还所欠公司债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保护公司权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盛剑明

2.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江西泰豪电力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转让价格

乙方以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向甲方购买标的股权并承担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偿债义务,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31,500.00万元,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20,000.00万元,代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债务11,500.00万元(以下简称"待偿还债务")。

(2)付款方式

①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待偿还债务6,000.00万元用以偿还待偿还债务。其中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2,000.00万元自动转为偿还款;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4,000.00万元偿还款。

②乙方应当于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待偿还债务5,500.00万元。

③乙方应当于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000.00万元。

④乙方应当于交割日后12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6,000.00万元。

⑤乙方应于交割日后2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3,000万元。

⑥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至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待偿还债务时止,如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待偿还债务的,丙方对乙方未支付和偿还的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股权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①乙方在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待偿还债务后,甲方应要求目标公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涉及的工商登记。

②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或授信担保,在交割日后对仍在存续期内的担保关系不进行变更,到期后不再续期。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乙方在交割日后对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进行反担保,并约定上述反担保协议及乙方的担保义务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标的股权交割日当日生效。

③甲方保证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资产或权益不被恶意减损(包括但不限于被恶意转移资产、恶意对外担保等)。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就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项通过其有权机构的审议,则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解除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诚意金2,000.00万元,甲方逾期未退回则需按应退未退回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第一期待偿还债务之偿还款且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若甲方未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同意继续执行本协议的,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待偿还债务之偿还款之日止的期间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待偿还债务及股权转让价款。

②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正式解除协议之日期间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若乙方逾期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支付的诚意金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额支付除第一期待偿还债务之外的任一期待偿还债务或股权转让价款,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各期应付款项之日止。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7.其他安排

(1)甲方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前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评估基准日为交割日或交易基准日)的价值不低于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若评估价值低于账面净资产值,则甲方应对前述评估价值与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部分向乙方进行补偿,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不再做调整。

(2)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甲方保证将"泰豪"及标的公司相关商标使用权于交割日后无偿授予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使用期为自交割日起36个月。

(3)除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形外,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甲方及其控股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设立新的企业)从事与目标公司竞争的业务。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推动发展战略实施下的重要举措。通过转让江西泰豪电力股权,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回收资金并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产业,做强主业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江西泰豪电力尚未向公司偿还的借款将根据协议约定由永泰数能代为偿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西泰豪电力提供授信担保金额合计13,40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10,853.78万元,公司对江西泰豪电力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已与永泰数能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由永泰数能为公司就上述尚未到期担保进行反担保,到期后不再续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泰豪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日常经营。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带来约9,500.00万元的收益,可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泰豪电力《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6-0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2017号);

(三)莱福士《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6-0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2019号);

(四)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22-00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6%股权的议案》。为尽快回收投资,以更好地聚焦公司主业发展,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科")700.00万股股份(即持有的江西国科6.36%股权),转让价格合计12,7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西国科13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1.82%)。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尽快回收投资,以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国科700.0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定价以江西国科2021年12月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完成的增资交易价格即18.01元/股为基础(具体信息见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合计12,700.00万元。

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1	杨明华	500.00	9,071.43
2	陈功林	200.00	3,628.57
合计		700.00	12,700.00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分别与杨明华女士、陈功林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交易经公司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1:杨明华女士,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杨明华女士目前暂无对外任职,其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陈晓先生的配偶,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杨明华女士及其家庭积累的自有和自筹资金。

2.受让方2:陈功林先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陈功林先生目前暂无对外任职,其曾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陈功林先生及其家庭积累的自有和自筹资金。

公司与杨明华女士、陈功林先生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9日
主要办公地点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毛勇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武器装备弹药、引信、火箭推进剂等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国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45.00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18
3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3.64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49.23	4.99
5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64
6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	3.32
7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55
8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2.45
9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2
10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5	1.40
11	李晓宁	100.00	0.91
12	孟靖凯	100.00	0.91
13	王文庆	76.92	0.70
14	安江波	35.00	0.32
15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18
合计		11,000.00	100.00

公司持有标的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财务情况

江西国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997.71	108,431.09
负债总额	92,727.12	77,304.21
所有者权益	33,270.60	31,126.8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995.76	57,436.86
净利润	2,024.79	6,258.0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其中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近期公开交易情况

最近12个月内,江西国科于2021年12月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增资,以18.01元/股的价格共发行1,000.00万股新股引入新股东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完毕后江西国科总股本从10,000.00万股增加至11,000.00万股。

4.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以江西国科上述公开挂牌的增资交易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杨明华女士受让江西国科500.00万股股份价格为9,071.43万元,陈功林先生受让江西国科200.00万股股份的价格为3,628.57万元,以上合计转让700.00万股股份总价为12,700.00万元(约18.14元/股)。

四、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受让方1):杨明华

乙方2(受让方2):陈功林

(以上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

2.交易标的

公司分别向乙方1、乙方2转让持有的江西国科500.00万股、200.00万股股份,合计700.00万股股份。

3.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转让价格

乙方1、乙方2分别向公司支付转让款9,071.43万元、3,628.57万元,合计12,700.00万元。

(2)付款方式

①乙方1、乙方2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20%即第一期转让款1,814.29万元、725.71万元,合计2,540.00万元。

②乙方1、乙方2应当于标的股权交割日(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日,下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各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30%即第二期转让款2,721.43万元、1,088.57万元,合计3,810.00万元。

③乙方1、乙方2应当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90个工作日内各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50%即第三期转让款4,535.71万元、1,814.29万元,合计6,350.00万元。

4.股份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1)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后,应推动江西国科尽快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确保目标公司资产或权益不被恶意减损(包括但不限于被恶意转移资产、恶意对外担保等)。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足额支付各期股份转让价款的,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各期应付转让价款之日止。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并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产业,做强主业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西国科11.82%股权。

本次交易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日常经营。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带来约10,000.00万元的收益,可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日